

#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棠府项目工程总承包及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新交 GCZB-2024-0155)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新乡市, 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棠府项目工程总承包及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0 万元，招标人为新乡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棠府项目总占地约 122.17 亩（土地证编号：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1241 号，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1248 号，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1262 号，本次建设本项目三宗地的部分剩余开发用地），拟建建筑面积约 148000m<sup>2</sup>，项目共分为东、西两个地块开发，容积率为 1.2-2.0 绿地率>30%。本次招标建设开发内容总投资约 4.5 亿元，并分期分批建设，具体以招标人计划安排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棠府项目工程总承包； (002)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棠府项目监理；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棠府项目工程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七、其他；

(002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棠府项目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七、其他；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28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xxt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地址: 新乡市人民东路与小二街交叉口东北角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9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地址: 新乡市人民东路与小二街交叉口东北角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 七、其他

新乡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棠府项目, 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 现委托河南中道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棠府项目工程总承包及监理
- 2、项目编号: 新交 GCZB-2024-0155 (投资项目备案代码: 2205-410772-04-01-337815)
- 3、建设规模: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棠府项目总占地约 122.17 亩 (土地证编号: 新乡市不动产第 0021241 号, 新乡市不动产第 0021248 号, 新乡市不动产第 0021262 号, 本次建设本项目三宗地的部分剩余开发用地), 拟建建筑面积约 148000m<sup>2</sup>, 项目共分为东、西两个地块开发, 容积率为 1.2-2.0 绿地率>30%。本次招标建设开发内容总投资约 4.5 亿元, 并分期分批次建设, 具体以招标人计划安排为准。
- 4、招标范围: 1 标段: 该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 (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招标人对该项目办理相关手续和对该项目实施的设计 (含建筑施工图设计、风景园林方案设计)、审图、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与安装 (含道路管网及景观等配套工程)、缺陷修复、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审计、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以及对该项目安全、质量、进度、费用、合同、信息、技术资料等的管理和控制)。2 标段: 该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
- 5、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 已落实。
- 6、工程建设地点: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 7、标段划分: 2 个标段  
1 标段: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棠府项目工程总承包  
2 标段: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棠府项目监理
- 8、工期要求: 1 标段: 设计周期: 90 日历天; 施工工期: 每期 550 日历天 (分期分批次建设, 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计划安排为准); 2 标段: 随施工工期。

9、质量要求：合格

10、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标段

#### 1、资质条件：

（1）设计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施工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指牵头人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成立之日起为准）。

3、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4、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①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4 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 ②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③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牵头单位需为施工方，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⑤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

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

## 2 标段：

- 1、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2、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成立之日起为准）。
- 3、项目总监资格：拟派项目总监应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4、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 5、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xxt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08:30 时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 18:00 时。
- 3、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售价：免收。
-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4 年 9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
-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与小二街交叉口东北角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

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

#### 监督部门：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373-3686158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乡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 系 人：杜嘉文

电 话：18637321118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道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与滨湖大道交叉口南侧标准厂房北数第一栋 2-4 层

联 系 人：马静、任海方

电 话：17637356771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